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潼行审发〔2026〕9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分为运动场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两大单位工程；包含原有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篮球架、羽毛球网架拆除；硅PU球场、复合型塑胶跑道、铺设足球场；混凝土排水沟、沉沙井、围墙翻新、场地标线、沙坑换沙；配套给排水塑料管敷设、沟槽土方、路面恢复等全部图纸及清单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所涉及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伍角壹分（¥ 2,498,900.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项目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小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附件：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安全生产协议书；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④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522MB2911174U

地 址：潼关县太要镇北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姬君凤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9138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潼关支行

账 号：260504212920014018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WGGWW3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紫薇尚层西 1-2-1007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杨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767702

传 真：029-887677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

账 号：6105018658000977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陕西省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

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南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议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合同、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靠前者优先解释。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期间至签订合同期间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1套图纸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有关图集、技术资料等；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
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两年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其他图纸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11.4 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漏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属于发包人责任，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予以调整；因承包人投标复核疏忽，未发现图纸明显错误、措施类项目漏项，相关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量调增同时具备：设计变更 / 发包人书面指令、现场签证、发包人盖章确认，三者齐全方可计价，缺一不可不予计量。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工程变更调增，应严格控制在项目概算范围内；如发生可能超概算情形，发包人负责履行概算调整报批手续；概算调整批复完成前，该部分变更价款暂不支付，待批复后按合同约定计价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造价增加的，不予计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君如；
身份证号：610524198308024462；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811380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发包人代表不得单独确认工程价款调增、工期顺延；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工期顺延的洽商、签证，除发包人代表签署意见外，还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明知发包人代表无此项权限仍接受仅有个人签字文件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1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承包人自备水、电表、水电管线（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勘察，具体管线长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自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包含综合文件、竣工决算、施工质量控制等）； 3、符合质监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30日内必须将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施工资料提供到位，否则延期按500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王小嫚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小嫚；

身份证号：61042319820625010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223061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4)0000599；

联系电话：029-88767702；

电子信箱： 2578790111@qqcom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1-2-1007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按 5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80%，必须每天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工程部进行指纹考勤，每周累计有两天不在本项目现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予以500元/天/人的处罚，若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周考勤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3.7 施工安全：承包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场地等负全责；由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设备损毁、建筑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与善后，与发包人无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内容进行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办公生活场所不得干预监理独立履职，监理履职不受承包人制约，监理任何确认不免除发包人最终审核、盖章确认义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设计变更；
-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 工程款支付；
- 4) 分包人的确定；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
- 6) 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 7) 停工、复工通知；
- 8) 发包人认为必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 9)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现场签证、洽商确认，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1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付清，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途退场清算，发包人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等比例扣除。

6.1.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等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1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实际并经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到每一层的完成时间。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逾期按300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满足完成施工内容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的施工方案提出调整要求，承包人调整后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总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专项方案，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必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

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赶工措施，并作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若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进度发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7.1款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始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内完成本工程，工期顺延条件执行本合同有关延期的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发生索赔事项：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遇不可抗力；
- 3) 连续一日历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当上述条款所述情况出现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

- 1) 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请的情况进行分析；

3) 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监理工程师将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最终决定批准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发包人有权不批准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点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及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7) 款发包人批准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违约，由指定分包人承担延期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指定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上限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由监理人确定。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日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所有原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同批次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及监理查验。

2) 承包人每次呈报样品时，都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定额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承包人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7天内重新准备提交；若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推荐意见立即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申请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5) 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查看。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应以本项目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资料，并由发包人认可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3）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陕西省现行计价定额、同期信息价组价，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执行发包人认质认价，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所有变更价款必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签证、索赔、调价等所设，在投标时暂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应扣除合同价款中所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确认等的费用）工程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材料设备根据认质认价或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价材料可进行差价调整并计取相应差价税金外，其余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当地政府规定、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价差外，人工、材料、机械、市场行情、正常地方协调费用等全部商业风险包含在综合单价，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第三方非法阻工等非承包人可控事件，承包人应当第一时间书面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仅可酌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各种风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12.2 合同款项支付

发包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与国家相关税法及财政规定相符的等额有效发票。若承包人未能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如不符合国家税法及财政要求，应在7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逾期仍未开具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现场核查确认后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工程款。

12.2.3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支付至竣工审计审定结算总金额的97%。

12.2.4其他，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按法定保修期承担维修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发包人约定节点进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12.3.3条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承包人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提报该阶段的工程预算书及进度款申请单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12.4.3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12.4.4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12.4.4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将按1000元/日进行处罚，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时，须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实际竣工报告”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必须个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并对施工场地外的发包人批准认可的生活区及办公区在整体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拆除并恢复至进场前原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工程结算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场地拆除工作，所产生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的移交，并使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招标资料；投标资料；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量计算稿；结算书；施工记录表；工程结算审核承诺书；竣工图纸；水电费结清证明；其他。

上述结算资料要求及范本在结算前由发包人资料员统一提供，所有内容均刻录成光盘。为确保结算资料的严肃性，一旦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接收之后，不允许承包人再增加任何新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14.3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针对审核结果，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二审或多审。承包人在此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并对最终审核结果予

以确认。若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积极配合确认的，则以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结果。

承包人所报结算书内容必须完整、数量及计价方式需准确，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14.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3) 工程结算/清单标准：工程结算清单以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的清单为标准。

(4) 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结果为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定保修期限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未分解、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4)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6) 保修书中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②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③设计图纸问题；④资料漏、错；⑤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⑥其他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自应付款届满次日起算逾期；逾期超7日，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催告通知应当明确告知逾期不付款将要停工及预估损失情况，给予发包人7日付款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以已确认工程量、已审核应付金额为准的无争议工程款的，承包人方可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时应当扣除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停工须采取减损措施，及时遣散富余人员、处置闲置机械与积压材料，扩大损失自行承担，承包人主张窝工、材料保管损耗损失，应在停工发生后28日内提交完整有效索赔资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部分损失索赔，损失以实际合理损失为准，违约金以无争议欠付款为基数，自宽限期届满次日按一年期LPR计至付清，累计不超过该欠付款的3%，结算款、质保金逾期，承包人不得停工，仅计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质量不合格、资料不全或自身违约的，发包人可暂缓付款，不视为逾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双方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并清算，应由承包方退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应由发包方支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
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
等自然灾害（包括气象部门认定的八级以上持续大风和24小时内降雨量在50mm以上
的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特别约定

21.1.1 本次施工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实际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2 如有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乙方应以签证单的形式报监理部门审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计量。工程结束后，以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

21.1.3 材料的使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样板，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必须三方签字验收。

21.2 合同金额

21.2.1 合同总标的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2.2 分部工程单价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3 履约责任

21.3.1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工程预算标的金额相同的商业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应是具有担保资质的银行或担保公司。质量保证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工程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如发生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仍应当无偿履行维修义务。

21.3.2 乙方在施工中如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临时决算组，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

21.3.3 清算工程量依据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申请退场，甲方组织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清算；已完合格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据实核算；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清算价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因承包人违约造成退场的，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承担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

21.3.4 乙方如退场清算，甲方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订立本质量保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承包范围，包含运动场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原有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篮球架、羽毛球网架拆除；硅 PU 球场、复合型塑胶跑道、足球场铺设；混凝土排水沟、沉沙井、围墙翻新、场地标线、沙坑换沙；配套给排水塑料管敷设、沟槽土方、路面恢复以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涵盖施工所用全部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施工工艺产生的全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无偿予以维修、更换。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类工程：5 年；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 年；

室外运动场工程：2 年；

硅 PU 球场、塑胶跑道、人造草坪运动面层：1 年；

本条款未列明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按照主合同约定返还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在法定保修期内应当承担的全部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出现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派员到场开展维修；发生渗漏、排水失效、运动面层大面积破损等紧急险情，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处置。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场、拒绝维修或者维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以抵扣维修及相关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维修完工后，承包人应当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视为保修工作完成。

因承包人维修作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约定

缺陷责任期届满、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后，在法定保修期限内，如发生属于承包人施工、材料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仍应无条件履行维修义务。

本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如与主合同条款发生冲突，以本保修书约定为准。

发包人（公章）：



中心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奥珠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君如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韵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承包人：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运动场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压实双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师生人身安全、校园财产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校园施工专项管理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合规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与施工原则

1.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施工现场所有作业内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处置等全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双方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坚持安全生产与施工进度、质量、效益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3. 本项目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禁先施工、后补安全设

施。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合规发包管理。核实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质等合规资料，严禁承包人超资质、无证违规施工，对承包人安全准入资料进行留存归档。

2. 现场环境保障。为承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场地，明确校园施工禁区、管控区域，告知校园人员流动规律、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协助承包人落实校园专属安全管控措施。

3. 安全监督检查。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作业行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限期闭环，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4. 制度传达落实。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国家、属地住建、应急管理部门及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文件、政策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 协调应急工作。统筹协调校园内施工安全相关事宜，配合承包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协助对接属地监管部门。

6. 落实自身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规干预承包人正常安全施工管理，不要求承包人违规赶工、冒险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承包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全环节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全面落实以下职责：

1. 合规资质管理。全程保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

书，所有进场施工资料、资质证件真实有效，严禁无证施工、资质过期施工、挂靠施工。

2.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覆盖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班组、临时务工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留存台账资料。

3. 专职安全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施工总人数1%-3%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全程驻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隐患排查、治安防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叫停危险施工。

4. 人员安全教育与持证上岗。落实安全生产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所有施工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电气、起重、登高、焊接、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证件过期作业、人证不符作业，违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及事故后果。

5. 劳动防护与现场防护。督促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全程规范佩戴、使用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员每日巡查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未规范佩戴者一律禁止上岗。施工现场按规范设置标准化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挡、临边防护、高空防护设施，校园施工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严防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6. 设备机具安全管理。所有施工机械、机具、高空作业设备进场前必须验收，使用期间定期检修、维保、检测，留存安全员签字的检查、维保台账，严禁设备带病运行、超期未检、破损失效设备进场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机具、防护用品。

7. 消防与危险品管理。施工现场规范配置足量、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所有施工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独设立专用库房封闭存放，专人管理、台账登记，严禁私自转借、转让、赠送危险品，严禁违规存放、违规使用。

8. 新工艺安全管控。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提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技术交底，设置专项安全警示，严控施工安全风险。

9. 危大工程专项管理。针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完成审核、审批及专家论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全程落实旁站监督及隐患排查。

10. 人员保险保障。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有效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覆盖整个施工周期，杜绝无保险人员上岗作业。

11. 现场文明与校园管控。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严控施工噪音、扬尘、渣土堆放，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园内违规活动、寻衅滋事、违规通行，杜绝一切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12. 应急处置与事故上报。编制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明确应急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施工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毁、火灾、坍塌等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启动预案、抢救人员、控制险情，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完成事故整改及追责。

13. 隐患闭环整改。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属地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按期整改、闭环销号，留存整改前后对比资料、台账记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安全职责，存在违规施工、无证上岗、设备失修、防护缺失、隐患逾期未整改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违规作业、管理失职、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校园设施损毁、师生伤害及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声誉损失、经济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3.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4. 因发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监督、协调职责，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失的，由发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现场全部清理完毕、场地完整移交发包人，且所有安全隐患闭环、无遗留安全问题后自动终止。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不因项目经理、施工人员变动而失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承包人：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管理，预防腐败行为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相关各方活动，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及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合同得以高效、严格履行，依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各方共同声明并承诺，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及市场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及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业务活动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行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与管理，增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履约意识。推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制，并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与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本承诺条款，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得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索取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及物品等），禁止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 禁止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娱乐、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活动；禁止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超出合同约定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或接受供应商为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要求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材料与设备。

(六) 不得为获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虚签工程量、虚报工程价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其不合理要求而故意设置障碍、刁难供应商。

(八) 禁止发生其他任何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及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组织或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六）禁止采用贿赂、色情、赌博等任何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禁止发生其他任何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若发包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属于一般性错误的，进行警示训诫；构成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申请相关主管部门禁止其进入本地区工

程建设市场，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同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机构。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潼关县太要镇太要中心小学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现将具体承诺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公司充分认识到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将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时，同步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全程负责处理与农民工相关的各项事宜。

二、无论工程款支付进度如何，本公司均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本公司将依法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明细，并将所有记录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绝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贵单位有权要求相关方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事宜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若因此引发任何事件，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经济处罚。

五、本公司承诺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为预防拖欠、克扣工资现象，本公司已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储备金及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因工资支付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七、本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期间，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任何质询作出合理解释。

八、若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及相关事宜而引发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冲突、滋事等事件），并对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同时，贵单位有权直接介入处理该事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应付本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另行征得本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